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5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許棕炫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17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棕炫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，處拘役伍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偽造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汽車車牌貳面，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所發給，固具有公文書性質，惟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規定，汽車牌照僅為行車之許可憑證，係屬於刑法第212條所列特許證之一種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為規避車輛未懸掛車牌之違規事宜，竟擅自向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賣家購買偽造車牌000-0000號2面懸掛，致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牌照管理正確性，所為應予非難；又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以及被告於警詢時所供述之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速偵卷第35頁），並審酌被告前有犯罪科刑前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扣

01 案之AXM-0388號汽車車牌2面，係被告自行向真實姓名年籍
02 均不詳之賣家購買，為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所用之物，
03 應予宣告沒收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5 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06 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7 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8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判決書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
10 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14 法 官 楊 岫 琇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17 書記官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2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
2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23 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
2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
25 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